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江区殡仪馆工艺寿盒采购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江区殡仪馆工艺寿盒采购标段二：工艺寿盒采购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